

证券代码：836127

证券简称：亿鑫股份

主办券商：网信证券

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5,501,1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，于2018年7月1日与大庆宏伟热力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，向其采购蒸汽，用于公司生产，合同金额以最终结算价格为准。大庆宏伟热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7日，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实际

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刘玉刚持有大庆宏伟热力有限公司 74%的股权，系大庆宏伟热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50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刘玉刚先生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潇先生、刘艳女士均与刘玉刚先生存在关联关系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，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7 日